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商务广场 A 楼 15 层

邮编：200120

网址：www.hiwayslaw.com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3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4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4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6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7
六、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8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8
八、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9
九、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9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0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及其他特殊条款的核查.....	10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要求的核查.....	10
十三、 关于发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等主体是否属于 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	11
十四、 结论意见.....	1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凌云天博/公司	指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凌云集团	指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凌云投资	指	北京凌云光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依据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凌云天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凌云天博与投资者签订的《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凌云天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天博”、“公司”或“发行人”）之委托，担任其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规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申明：

1. 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做出判断。

2. 公司声明，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将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交的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7.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738129935A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D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光传输设备（光纤放大器、光接收机、直调发射机、光切模器）、PON数据传输与交换设备、EOC数据传输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从事宽带网络设备、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凌云天博，证券代码：839320。

综合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云天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2 名；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人为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凌云集团，无新增股东；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根据《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 1 名法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的总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750.00 万股，具体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凌云集团	750.00	1,200.00	现金□

（二）投资者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342210W），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9.86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凌云集团出具的承诺，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第三方资产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范围，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云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9.86 万元整，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合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法人投资者，且合计不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2.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凌云集团。

3. 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凌云集团签署了《认购协议》。根据上述《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共发行 75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60 元。

4. 本次发行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凌云集团《公司章程》、凌云投资《公司章程》、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文件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1) 因董事王文涛、姚毅、杨艺兼任凌云集团董事，董事印永强兼任凌云集团的控股股东凌云投资董事，与《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有关联关系，故董事王文涛、姚毅、杨艺、印永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因股东凌云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东王文涛兼任凌云集团董事，公司全体股东与《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均具有关联关系，故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不实行回避制度。

(二) 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2017 年 3 月 1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7〕6-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凌云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凌云集团缴纳的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49.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64,150.9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264,150.94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序号为 00017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合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对价，并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凌云集团签署了《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行股份的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合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系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或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公告了《发行方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知悉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截至2017年1月25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王文涛及凌云集团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股东所签署的相关声明，公司在册股东王文涛以及凌云集团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合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出资系认购对象由认购对象账户打至公司指定账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暂未发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王文涛和法人股东凌云集团，同时法人股东凌云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对公司法人股东凌云集团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凌云集团所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云集团主营业务为视觉检测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第三方资产的情况，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之范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合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不构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sgs.gov.cn>），凌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根据凌云集团所做承诺，凌云集团主营业务为视觉检测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凌云集团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及其他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主体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完成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

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35420188000046616，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已于《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基于 10G+PCB 高速互联技术大容量 PON 产品试制应用项目”以及“MoCA/MoCA Access 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综合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等主体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发行主体、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披露及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张诚

张诚

欧阳群

欧阳群

钱倩

钱倩

2017 年 3 月 7 日

